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馬學長字第1080008855號公告
114年1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3月6日馬學長字第1140001822號公告

- 一、 本所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陳請校長聘任。
 - (一) 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 (二) 本所實習負責老師。
 - (三) 學生委員一名，由所學會推選產生。
 - (四) 本所教師代表。
- 三、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 五、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